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61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拓日新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9 日